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7 人，营业收入为 66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宇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